张家港市科学技术局

张科管〔2018〕2号

关于开展2018年度张家港市产学研预研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

保税区、经开区科技人才局，高新区（筹）创新发展局，冶金园经济服务局，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管委会,各镇经济管理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张家港市产学研预研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张科发〔2017〕32号）及《张家港市产学研预研资金实施细则（试行）》（张科发〔2018〕6号）的文件精神，现将2018年度张家港市产学研预研资金（以下简称“预研资金”）项目申报要求通知如下：

一、支持领域

聚焦我市产业需求，面向产业技术前沿领域，超前部署战略性新兴产业前瞻性技术研发和技术交叉融合创新，加强重大共性关键技术攻关和产业前瞻性技术研发，重点支持新材料、新能源、新兴信息、高端装备、节能环保、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产出一批前瞻性、原创性、标志性的科技创新成果，抢占产业技术竞争制高点，为推动我市产业转型升级提供有力支撑。

二、申报主体

由国内高校院所或国内高校院所与张家港市地方共建的分支研究机构（应为实体化运行的独立法人）、张家港市产学研促进会、技术联盟、行业协会，联合我市企业共同申报。

三、申报条件

1.项目符合本计划定位要求，属于预研资金支持领域和方向。项目具有明确的研发内容和较强的前瞻性，目标产品具有战略性和产业带动性，能推动相关新兴产业实现重大技术突破。

2.有合作双方按照通用技术合同范本签订的、内容明确的、责权利清晰的合同或协议，明确知识产权归属。

3.申报项目须为目前已开展，且到2019年7月31日还在合作期内项目，须有前期投入。

4.同一企业联合不同高校院所申报多项项目的，不能超过3项，且不能为同一产品。

四、申报要求

1.申报材料统一用A4纸打印，按封面、信息表、项目申报书、附件等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三份（纸质封面，平装订）。申报材料需同时在张家港市产学研综合信息平台上进行网上报送（网址：http://58.211.227.181:18090/）。

2.项目申报受理截止日期为2018年5月18日，逾期不予受理。地址：张家港市华昌路188号沙洲湖科创园，张家港市科技局311室，215600。

联系人：薛冠愚，0512-58286127。

许　洁，0512-58286126。

附件：1.《张家港市产学研预研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2. 《张家港市产学研预研资金实施细则（试行）》

3. 张家港市产学研综合信息平台操作说明

张家港市科学技术局

2018 年 3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张家港市科学技术局　　2018 年 3 月 23 日印发

张家港市科学技术局

张科发〔2017〕32号

关于印发《张家港市产学研预研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张家港市委员会 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张家港市创新驱动能力提升计划实施意见〉的通知》（张委发〔2016〕48号）精神，为进一步推进产学研协同创新工作，张家港市科学技术局、张家港市财政局联合制定了《张家港市产学研预研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张家港市产学研预研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张家港市科学技术局　　张家港市财政局

2017年10月9日

张家港市科学技术局、张家港市财政局　2017年10月9日印发

附件：

张家港市产学研预研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为贯彻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落实《张家港市创新驱动能力提升计划实施意见》精神，加快我市创新体系建设，推进我市产学研协同创新，促进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重大科技成果在我市转化和产业化，张家港市人民政府设立“张家港市产学研预研资金”，并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张家港市产学研预研资金”（以下简称“预研资金”），是政府引导类专项资金，是张家港市人民政府为引导国内外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与我市工商企业等单位开展产学研合作而设立。

第二条　预研资金坚持以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市场运作、政产学研相结合为导向，促进高校院所的创新资源与我市产业发展、企业需求的有效对接。

第三条　预研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符合相关法律规章，遵循公开公平、择优支持、专款专用、注重绩效的原则。市政府在财政预算中给予年度财政定额安排，滚动使用。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张家港市科技局负责确定年度支持方向和重点，发布年度合作项目指南，提出合作项目资金预算及使用计划，

组织合作项目实施、评审及验收等工作，做好预研资金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五条 张家港市财政局负责参与审议预研资金年度合作项目指南，参与审核合作项目资金预算，实施合作项目资金分配及拨付等工作，对资金运行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考核。

第三章 资助类别与标准

第六条 预研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以下类型的项目：

1. 校市合作专项基金项目；

2. 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3. 校企合作产学研前瞻性项目。

第七条 校市合作专项基金项目：是由我市与共建合作关系的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根据我市产业特色与高校院所特色学科优势，所提出的对我市产业布局和产业转型升级有重大推动作用的项目，项目应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政策，具有重大的推广应用和产业化前景。项目应用单位应是我市本土企业。校市合作专项基金是根据校市协议约定，报市政府审批实施。

第八条 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项目：指由张家港市产学研促进会、技术联盟、行业协会等提出的，围绕我市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解决行业技术瓶颈等共性难题的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第九条 校企合作产学研前瞻性项目：指企业联合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以获取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原创性科技成果为目标，在引领未来产业发展的战略性领域开展的早期研发的原创性科技项目，须有企业出资介入。

第十条 预研资金项目资助分研发前期阶段资助与研发后期阶段资助。

研发前期阶段资助：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项目及校企合作产学研前瞻性项目将根据可行性论证，通过专家评审确定，按投入资金的20%且总额不超过10万元预拨资金。

研发后期阶段资助：申报项目将依据项目性质、技术水平、实施情况、市场前景及效益，通过专家或机构评估并分为一、二、三类，分别根据企业对本项目投入资金的 20%、15%、10%进行资助，单项资助原则上不超过20万元。

申报研发后期阶段资助项目，须先由所在高校院所评估。张家港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对评估项目进行评审。对通过评审和评估的项目，张家港市科技局会同张家港市财政局在审查其项目预算的合理性后，分别提出项目及经费安排建议，报市政府审定。经审定的项目经费由张家港市科技局会同张家港市财政局共同下达，张家港市科技局、张家港市财政局与项目承担单位共同签订项目合同，张家港市财政局按相关规定拨付资金。

未通过评估的研发前期阶段项目将不再进行后补助，延期申请评估的，最多不得超过两年。

第十一条 申请研发后期阶段资助的项目，须提供联合申报单位进一步合作协议及企业出资证明。评估结果将进行公示。

第四章 项目申报与审批

第十二条 张家港市科技局研究制定预研资金年度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编制发布通知和指南，指导项目组织与申报工作。

第十三条 符合预研资金支持范围和项目组织要求的项

目，须由我市企业与高校院所联合申报，或由产学研促进会、联盟组织、行业协会组织联合高校院所联合申报，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承担单位应具有项目运行的基础设施和条件，提供项目运行的可行性合理分析与论证；

（二）产学研合作各方签订合作协议，建立合作机制，合理界定知识产权共享方案及各自责任与义务，我市合作企业享有相关成果转移转化的优先权；

（三）产学研合作各方均有先期投入或共同出资，我市预研资金按项目规模给予前期资助，项目研发前期阶段一般不超过一年；

（四）研发前期阶段期满后进行项目评估与评审，对通过论证的项目，再进行研发后期阶段资助。

第十四条 申报资料：

1. 校市合作协议或机构章程；

2. 企业营业执照；

3. 项目合作协议；

4. 可行性论证报告；

5. 专家团队资质证明；

6. 合作各方投入或出资依据。

第十五条 对通过评估和评审的项目，张家港市科技局会同张家港市财政局在审查其项目预算的合理性后，分别提出项目及经费安排建议，报市政府审定。经审定的项目经费由张家港市科技局会同张家港市财政局共同下达，张家港市科技局、张家港市财政局与项目承担单位共同签订项目合同，张家港市财政局按相关规定拨付资金。

第五章　项目及经费管理

第十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根据可行性论证报告和项目合同书的要求，落实自筹资金等实施条件，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并定期向市科技局、财政局报送项目进展及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七条　张家港市科技局组织专家或委托中介机构对预研资金项目研发前期阶段与研发后期阶段资助，分别进行评审与评估，并在此基础上分别论证该项目是否进行资助。在预研资金项目实施当年度，由我市按阶段拨付至高校院所账户。

第十八条　项目建设期满，市科技局负责组织项目验收。由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完成后提出书面申请，经市科技局审核同意后进行验收。

第十九条　市科技局会财政局建立预研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制度，做好事前、事中、事后的跟踪监控，根据绩效跟踪监控情况，及时采取措施或调整、暂缓、停止拨付资金。

第二十条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依据本办法对预研资金项目专项资金进行跟踪管理和监督。对有非不可抗力形成违约行为的，可依据项目合同书的有关条款撤销或中止合同；对撤销或中止合同的资助项目，将如数追回资助资金。对有弄虚作假、贪污、挪用经费等违法行为的，除撤销资助外，视情节扣减科技创新积分，严重的将追究有关单位及人员的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张家港市科技局、张家港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试行期两年。

张家港市科学技术局

张科发〔2018〕6号

关于印发《张家港市产学研预研资金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张家港市产学研预研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张科发〔2017〕32号精神，现将《张家港市产学研预研资金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张家港市科学技术局

2018年3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张家港市科学技术局　　2018年3月8日印发

张家港市产学研预研资金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加强张家港市产学研预研资金（以下简称“预研资金”）管理，根据《张家港市创新驱动能力提升计划实施意见》（张委发〔2016〕48号）和《张家港市产学研预研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张科发〔2017〕32号），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预研资金旨在鼓励和促进本市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的产学研紧密合作，推进产学研协同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提升县域科技创新能力。

第二章　资助类别

第三条　预研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本市产学研合作项目。

（一）支持高校、科研院所根据校市合作协议，开展以技术成果转移转化和推广应用为目标，对我市产业布局和产业转型升级有重大推动作用的校市专项合作项目。

（二）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围绕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传统产业的发展需求、技术难题等进行共同突破，解决制约我市产业发展共性问题的产业化项目。

（三）支持高校、科研院所最新成果在我市转化及推广应用，

以企业获取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原创性科技成果为目标，在我市合作开展的具有前瞻性和应用前景的产业化项目。

第三章　申报和评审

第四条　校市合作专项基金项目申报主体为高校、科研院所。申报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①根据校市协议约定，由我市与共建合作关系的国内外高校院所，共同提出的对我市产业布局和产业转型升级有重大推动作用的项目；②项目应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政策，具有重大的推广应用和产业化前景。

申报需提交材料为校市合作协议、可行性论证报告。

根据当年度我市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共建校市合作关系的协议内容，报市政府审批。审批结束，进行社会公示及发文，项目资金资助对象为高校院所。

第五条　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项目由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张家港市产学研促进会、技术联盟、行业协会申报。申报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①由张家港市产学研促进会、技术联盟、行业协会等提议；②项目应围绕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培育和发展、解决行业技术瓶颈等共性难题；③项目应用单位应是我市本土企业。

申报需提交材料：①申报单位申报资质证明（高校院所法人证书、社会组织法人证书）；②项目合作协议；③申报书；④专家团队资质证明；⑤合作各方投入或出资证明。

该项目评定流程：

该项目评定流程：

研发前期阶段：①由张家港市产学研促进会、技术联盟、行业协会等提出，围绕我市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解决行业技术瓶颈等共性难题和需求；②承接高校院所组织申报，提交申报材料，张家港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评审；③社会公示及发文，项目资金资助对象为高校院所。

研发后期阶段：④研发前期项目经高校院所评估合格，并经专家评审通过后可进入研发后期，未通过评估的研发前期阶段项目将不再进行后补助；⑤由我市张家港市产学研促进会、技术联盟、行业协会联合企业提交进入研发后期申报材料，同一共性问题可由3家以内企业共同参与，分别应用；⑥实地考察及专家综合评审；⑦社会公示及政府发文，项目资金资助对象为应用企业，根据我市科技创新积分制度转化为企业科技创新积分。

第六条 校企合作产学研前瞻性项目由高校、科研院所、校市共建产业技术研究院联合本市企业申报。申报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①企业联合国内外高校院所开展的早期研发的原创性科技项目；②以获取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原创性科技成果为目标；③须有企业出资证明。

申报需提交材料：①申报单位申报资质证明（高校院所法人证书、企业营业执照）②项目合作协议；③申报书；④专家团队资质证明；⑤合作各方投入或出资证明。

该项目评定流程：

研发前期阶段：①根据年度发布支持领域及本市企业需求，各高校院所组织申报，提交申报材料；②张家港市科技局受理申

报材料，组织专家评审；③社会公示及发文，项目资金资助对象为高校院所。

研发后期阶段：④研发前期项目经高校院所评估合格，可进入研发后期，未通过评估的研发前期阶段项目将不再进行后补助；⑤由我市成果应用单位（企业）提交进入研发后期申报材料；⑥实地考察及专家综合评审；⑦社会公示及政府发文，项目资金资助对象为应用企业，根据我市科技创新积分制度转化为企业科技创新积分。

第四章　项目评估与验收

第七条　预研资金项目实行评估与中期检查制度。中期检查或评估的结果将作为项目评审及拨款的重要依据。

第八条　高校、科研院所、校市共建产业技术研究院对项目研发前期进行评估，一般为立项后一年，最多不得超过两年。出具项目评估表、项目执行报告、项目投入及产出证明。

第九条　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项目及重大校企合作产学研前瞻性项目实施过程中，组织进行中期检查。

第十条　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项目由张家港市产学研促进会、技术联盟、行业协会提出申请验收、产学研前瞻性项目由企业提出申请验收。

第五章　资助方式和资金拨付

第十一条　校市合作专项基金项目根据协议具体内容进行

第十二条 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项目、校企合作产学研前瞻性项目研发前期阶段资助：根据可行性论证，经专家评审，按合同投入资金的20%且总额不超过10万元预拨资金，拨付高校院所。

研发后期阶段资助：申报项目将依据项目性质、技术水平、实施情况、市场前景及效益，通过评估及评审，根据企业对本项目投入资金的20%、15%、10%进行资助，单项资助原则上不超过20万元，拨付企业，项目实际投入原则上不得低于研发前期立项合同金额。根据我市科技创新积分制度，对于入评项目按一、二、三类项目分别根据企业对本项目投入资金的20%、15%、10%转为积分，以每分2000元为标准，最高不超过100分。

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项目有若干企业联合研发及应用的，凡参与企业均可积分。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专款专用；对于违规使用资金情况，按照《张家港市产学研预研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张家港市科学技术局对项目承担单位开展信用管理，在项目申报阶段实行守信承诺和信用审查制。记录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立项、实施、评估、验收等不同阶段的失信行为，在市产学研综合信息平台公示，对于情节严重的失信行为，取消相关单位三年内申报市预研资金的资格。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张家港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试行，试行期两年。